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06 學年度第 16 屆

文藻盃全國高中職組 英語演講比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

二、宗旨：增進高中職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表達能力，促進校際觀摩與交流。

三、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複賽時間：上午 9 點至 12 點

決賽時間：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四、地點：

類別	組別	比賽地點
簽到		文園穿堂
休息室		S201、S202 (開放時間：下午 12 點至 13 點 30 分)
複賽	A 組	S001 口語表達訓練教室
	B 組	K1 專業口語表達藝術廳
決賽		K1 專業口語表達藝術廳 (準備室：S201、S202)

五、演講題目：

1. Do you agree or disagree with this statement: Real learning happens outside the classroom
2. What are your three keys to a happy life?
3. Is knowledge more important than wisdom? Why or why not?

六、參賽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目前就讀於國內各高中、綜合高中、高職及專科院校一、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
2. 各校參賽者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任意更換；具不可抗拒狀況者，須檢附文件證明，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參賽名額：

參賽名額限額四十人，依報名順序先後額滿為止。請各校自行舉辦初賽並遴選推薦一人參賽，各校限派一人。主辦學校得派兩隊。



八、報名辦法：

1. 請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前，透過本系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1UO0WsgvU8s-d1aujdvGfkQYzsFciksy2KLylbOJxqDWamQ/viewform> 進行網路報名。
2.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同時填妥本辦法之報名表(詳見以下附件)，並加蓋校方推薦核准印信，掃描電子檔，寄至 99911@mail.wzu.edu.tw。報名需同時完成寄送已用印之報名表電子檔及網路報名，方為成功。
3. 若超過限額，依網路報名時間先後，決定錄取與否。
4. 請於 **10 月 2 日(一)**以後上本校英文系網站公告查詢是否完成報名。若報名不成功，請務必於公告期限內補齊資料並完成報名程序，否則不予參賽。各校應自行負責查詢確認報名是否完成；未自行查詢確認報名是否完成，**以致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而喪失參賽資格者，將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5. 須變更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名單請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三)前來電告知，**逾時不接受更改。**

(洽詢電話：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07)342-6031 分機 5305。)

九、比賽細則

1. 出場順序：
參賽隊伍須於當日上午 9:00 至 9:40 在本校文園穿堂準時辦理報到並抽複賽組別及出場順序。所有參賽者須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工作人員查驗未準時報到隊伍視為棄權。
2. 進行方式：
 - a. 複賽：參賽者需事先準備主辦單位所指定之三個演講題目，複賽及決賽題目不重複。參賽當天現場抽籤決定一個演講題目，做為時三分鐘之英語演說，不另予準備時間。複賽將抽籤分成二組進行，每組選出前六名入圍決賽。參賽者若於複賽中所演說之題目與上台前抽籤結果不符者，主辦單位得予取消其比賽資格，且成績不予計分。
 - b. 決賽：入圍決賽者須於上台前十分鐘進入「準備室」，準備為時三分鐘之看圖即席英語演講 (Impromptu Speech)。每位參賽者有十分鐘準備時間(限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字典及工具書)。選出優勝者四名，比賽結果於當天公佈並進行頒獎。

c. 評分標準：

Content 50%	Organization & Content
-------------	------------------------



Delivery 20%	Pronunciation & Enunciation
	Posture, Gesture & Eye contact
Language 30%	Fluency, Appropriateness & Correctness

3. 參賽者需準備為時三分鐘之演說。未滿二分三十秒者，每少三十秒扣總成績一分；超過三分鐘者，每多三十秒扣總成績一分（未滿三十秒以三十秒計），以此類推。
4. 計時方式：
參賽者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二分三十秒時舉黃牌提示，滿三分鐘時舉紅牌，同時按鈴以示結束。
5. 注意事項：
 - a. 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或有校徽、校名之服裝，並不得於上台時報校名。
 - b. 每組參賽隊伍限由一位指導老師或親友陪同參賽，為維護參賽者權益，六歲以下孩童請勿入場。
 - c. 參賽者依報到先後，抽出場順序「號次牌」，之後並請配戴「號次牌」於左胸前，以茲識別。
 - d. 講稿、字典及其他物品於比賽時不得攜帶上台，並不得手繕小抄。
 - e. 比賽時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麥克風。
 - f. 違反注意事項 a 至 e 項者，主辦單位得予取消其比賽資格，且成績不予計分。
 - g. 入場後禁止喧嘩、飲食、拍照或攝影。未遵守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予請出場外，不得觀賽。
 - h. 比賽後二個月內，本系將統一寄發比賽光碟給各參賽學校。
 - i. 參賽者須自行負擔交通費用，比賽當天恕不提供任何餐點。

十、獎勵方式：

- 第一名 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
- 第二名 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 第三名 獎金 1500 元、獎狀乙紙
- 第四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註：上述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